

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专项评价 工作方案

(2022年10月修订)

为助力做好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规模评价工作，激励和引导期货公司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提升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5号，以下简称《决定》）的有关规定，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保险+期货”业务专项评价工作方案如下。

一、评价对象

已在协会完成风险管理公司设立备案、且下设风险管理公司完成场外衍生品业务试点备案的期货公司。

二、评价周期

“保险+期货”业务专项评价每年开展一次，评价期为上一年度5月1日至当年4月30日。保险结束日期不在评价期内的“保险+期货”项目，不纳入当年评价范围。

三、评价组织

协会全面负责“保险+期货”业务专项评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协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拟定专项评价工作方案、专项评价初审以及评价结果报送等具体实施工作。专项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监督和复核专项评价工作，专项评价工作小组由国家相关部委、证监会办公厅、证监会期货部、期货交易所、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及协会等单位相

关人员共同组成。协会理事会下设的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对年度专项评价结果进行表决认定。协会会长办公会负责审议决定专项评价工作方案、年度专项评价工作程序及评价结果。

四、评价指标

依据《决定》，“保险+期货”业务规模评价包含承保货值、项目数量、实际赔付金额 3 项评价指标，采用加权方式计算业务规模得分，3 项评价指标的权重系数分别为 0.8、0.15、0.05。综合考虑“保险+期货”项目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以及期货市场功能作用发挥情况，3 项评价指标释义、统计标准及计分方法设定如下：

（一）承保货值

原则上是指项目保险单中的保险金额，若一个项目涉及多张保险单，则承保货值为所有保险单的“保险金额”之和。实际评价中，为保障指标评价客观公允，对承保货值数值赋予“保障期限”时间权重进行修正处理，即承保货值指标数值=保障期限（天数）/365*保险金额。“保障期限”是指保险开始时间至保险结束时间期间的自然日天数。

“保障期限”原则上应与项目交易确认书载明的对冲期限匹配。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障期限”以交易确认书载明的对冲期限（合约生效日至合约到期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作为统计标准：（1）保险单载明的保障期限超出交易确认书载明的对冲期限 5 个自然日以上且无法提供合理原因说明的；（2）同一项目中，承保保险公司委托多个评

价对象分阶段实施对冲操作的。

(二) 项目数量

是指评价对象在评价期内完成的“保险+期货”项目数量的合计值，以“一事一报”为原则汇总计算。实际评价中，以项目是否对应独立保险单和交易确认书作为基本判断依据，辅以项目所在地、保险期间、承保保险公司等信息进行综合判断。保险期间、项目所在地（以县域作为基本单位）相同的项目，原则上视为同一项目合并填报与统计。

“保险期间”是指保险开始时间至保险结束时间所处时间段，项目对冲操作未能一次性入场成交导致保险单保险期间出现差异（不超过5个交易日）的，视为同一项目填报与统计。

(三) 实际赔付金额

是指项目为参保主体实现的赔付金额，以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赔付的总金额作为指标统计值。实际评价中，因商业保密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获取准确赔付金额数值的，以项目对应的场外期权结算金额作为实际赔付金额。

(四) 计分方法

评价对象某项评价指标得分=评价对象指标数值/行业该指标最高数值*该指标权重系数*100

评价对象评价总得分=承保货值指标得分+项目数量指标得分+实际赔付金额指标得分

(五) 其他说明

1. 除期货交易所支持项目外，项目存在实际对冲周期不

足 5 个交易日、虚值程度 5% 以上、用于实际对冲的权利金不足项目总权利金的 15%、通过特定触碰结构降低赔付概率或其他明显不具备保障意义的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纳入考评范围。

其中，实际对冲周期是指期权起始日至期权到期日所处时间阶段；提前平仓了结的项目，以实际平仓日作为期权到期日。看涨期权虚值程度=（行权价-入场价）/入场价*100%，看跌期权虚值程度=（入场价-行权价）/入场价*100%。项目总权利金是指项目中保险公司支付给期货公司的权利金总额，用于实际对冲的权利金=项目总权利金-项目约定的、不受市场行情影响的赔付金额。

确因满足参保主体管理极端风险需要，虚值程度超过 5% 且不足 10% 的项目，不受虚值程度 5% 以上限制，但需提供加盖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及参保主体公章（或签字）的承诺书作为项目附加证明材料，承诺项目方案设计和对冲策略符合参保主体风险管理真实意愿；通过“保险+期货”项目为涉农信贷抵（质）押物进行保值管理时，不受虚值程度 5% 以上限制，但需提供加盖贷款银行公章的情况说明作为项目附加证明材料。

2. 多个评价对象合作开展的项目，各评价对象承保货值、实际赔付金额数值由系统自动按实际期权对冲比例进行折算。数据报送前，请合作项目牵头方务必充分会商各承做方，确保各方数据填报口径和相关数据值保持统一。

3. 对于评价过程中出现的评价指标极端值或可能存在

脱离服务实体经济初衷的项目，视情况予以剔除，以确保评价结果科学公正。对于指标认定存异的项目，将紧密结合项目是否坚持了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通过集体研究确定认定标准。评价对象在项目数据填报中出现弄虚作假或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取消当年评价资格，有关情况上报监管部门，同时计入诚信档案。

五、评价程序

专项评价工作共分为以下十个步骤：

（一）通知发布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向行业发布专项评价数据填报通知，明确数据填报规范和填报时限要求。

（二）数据填报

评价对象应在规定的填报截止日前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服务系统“XBRL 数据报送”模块或协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如实填报“保险+期货”项目数据，并及时关注数据审核状态，对于被审核驳回的数据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或补正的项目数据，不纳入当年评价范围。

（三）数据审核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对评价对象填报的“保险+期货”项目数据进行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审核，审核程序包括初审、复审以及部门集体三审。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数据，协会相关职能部门可通过更新审核状态、电话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向评价对象反馈补正要求。

（四）数据确认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以邮件形式向行业发送数据确认通知，评价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自律服务系统对所填报“保险+期货”项目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最终核实确认。

（五）计分排名

协会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数据审核结果和评价标准计算评价对象评价最终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序得出专项评价排名结果。

（六）评价复核

专项评价工作小组召开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专项评价会议，对数据初审过程和计分排名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到会专项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字确认通过。

（七）表决认定

协会组织召开社会责任委员会专题会议，对经专项评价工作小组复核的评价结果进行表决认定，评价结果经到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八）会长办公会审议

协会组织召开专题会长办公会，对年度专项评价工作程序及评价结果进行审议。

（九）结果公布

协会通过会员系统、官方网站等渠道向评价对象公布年度专项评价结果，公布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十）结果使用

根据证监会有关要求，协会将评价结果报送证监会期货部，为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规模评价提供参考依据。